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胜区“办证难”历史遗留项目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胜区“办证难”历史遗留项目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324.389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7.4649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5日

